第一部分

经济主体归位与宏观调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政策位差”资源论[①]

一、由我国经济发展的两大特点所引发的思考

认真回顾十五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的过程，就会发现两大特点：

一是这种发展是外延扩张型的。这可以从三个方面看出：（1）从地区看，深圳、珠海是这样，上海也是这样，上海这两年的发展主要在浦东，都是平地而起。（2）从企业类型看，发展的主要是乡镇企业、合资企业，也是新建的企业，从 1985—1992 年，全国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企业数增加了近 343 万个，而 1992 年乡镇企业个数则是 1984 年的 3.4 倍。相对来说，原有国有企业发展不大。（3）从行业看，发展的主要是第三产业和家电、化纤、医药、建材等新兴行业，也不是原有重点产业。

二是这种发展是极点型的。从发展速度来看，第一个增长极点是以深圳、珠海为代表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深圳 1980—1990 年 GDP 平均年增长率为 47.5%，珠海 1988—1992 年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 46.66%。第二个增长极点是以浦东为代表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以极点为中心，整个发展呈现出从沿海到内地、从南到北的两大趋势。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发展格局？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政府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和不同企业间实施不同的经济政策而形成的。没有中央的特殊支持，绝不会有深圳、珠海和浦东等地区的今天，没有地方政府为扩充自己经济实力而作的努力，乡镇企业也绝不会在某些地区达到“平分秋色”或“三分天下”的局面。由此可见，“政策位差”是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现象，值得我们深入思考、认真研究。

政府对不同的地区、不同产业和不同类型企业采取不同的经济政策，形成了“政策位差”。根据实施对象的不同，“政策位差”可以分成三种：（1）“地区政策位差”；（2）“产业政策位差”；（3）“企

① 本文由作者与东北财经大学教授杨仲山博士合作完成、曾发表于《财经问题研究》，1994（10）。

业类型政策位差”。比如，国家或地方为吸引外资而对合资或独资企业实施优惠政策等。

“政策位差”本身就可以是作用方向相反的，因而可以分成两类：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财政补贴，对贫困地区的财政扶植等，是按照均衡原则实施的，这种可以称之为均衡导向的“政策位差”；反之，对东部沿海地区，对国家所需的新兴产业在吸收外资企业条件、进出口管理、税收、外汇留成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则是按照效率原则实施的。这后一类效率导向的“政策位差”自改革开放以来作用十分明显。

由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下面分析的重点在于效率导向的“地区政策位差”。

二、“政策位差”是一种经济资源

“政策位差”对一国的经济有着两种方向相反的效应：极化效应和扩散效应，而这两种效应既可以直接取得，也可以间接取得。

“政策位差”的直接极化效应主要表现在，由于优惠政策，使得某些地区：（1）个人的实际收入或预期收益高于其他地区，从而可以更方便地吸引所需人才和劳动力。（2）资金收益率较高，从而可以较容易地解决所需建设资金。（3）因减税使得生产成本转低，从而可以从外地以稍高的价格购买所需原材料和生产设备，优先得到所需物资。（4）在经济活动中比较灵活，所受限制比较少，工作效率比较高，容易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由于生产要素获取和经营中的方便，被优惠地区就可能成为经济增长的极点。经济增长极一旦形成，又会产生某种乘数效应，这是“政策位差”所带来的间接极化效应。增长极的经济发展就可能形成良性循环。

从静态和封闭的角度看，“政策位差”不过是生产要素在不同对象间人为的偏态分配，增长极的极化是以其他地区的牺牲为代价的。

但从动态和开放的角度看，如果（1）极化地区的要素产出率高于其他地区；（2）这种人为的偏态分配可以形成产出规模效益；（3）极化有利于从国外得到所需的生产要素，且当上述效益大于由其他地

区因生产要素减少带来的损失时，“政策位差”的使用就会造成整个国民经济产出的增加。正是这个增量，使“政策位差”成为一种不可忽视的经济资源。

“政策位差”的直接扩散效应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经济增长极的发展刺激了其他地区，使其切实感受到谋求发展的压力，比方说，没有乡镇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发展，就难以真正体会到国有企业管理制度改造的迫切性和必要性。二是极地的发展为其他地区提供了示范和经验，使其看到了自己发展的潜在可能，同时也看到了自己发展应该寻求或创造哪些条件，应该采用哪种模式，降低了创新的社会成本。

经济增长极的发展增大了对初级产品的需求，极地通过产品收购、对外投资和技术转让等方式来保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给其他地区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增长极的发展还给其他地区带来了大量要素收入。比如，近来有媒体报道，仅四川省的打工妹每年给四川创造的经济收入就有 50 个亿。随着增长极的产业高级化，一些劳动密集型的初级行业也会转移到其他地区。这些都是“政策位差”造成增长极后带来的间接扩散效应。显然，没有经济增长极，就没有这种扩散和传递。

从“政策位差”的这两方面效应看，效率导向型的“政策位差”优先扶植了增长极地区的经济发展，从而带动了其他地区，这在总体上促进了经济结构的优化。因而，“政策位差”是一种经济资源，如果政策绝对平均地使用，就没有这种效应，就不会带来社会财富的更多增量。

人们通常所理解的资源往往是指天然存在的东西，但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人与自然的关系越来越密不可分，资源的概念也应当拓广。比如，森林资源中人工营造林的比重越来越高，水资源要成为水力资源，也往往需要人为地加大水位的落差，所以很难将这些自然资源完全看作是天然而成的。当然，“政策位差”属于另一类经济资源，它与能够直接带来财富的实物资源还有一定的区别。

使用“政策位差”这种经济资源，一方面必须符合经济发展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律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还必须适应一定时期内本国本地的实际情况。否则，也可能带来相当大的负效应。下面就这两个方面谈一些认识。

三、“政策位差”成为经济资源的一般性前提

“政策位差”要真正成为可利用的经济资源，必须具备一些前提条件，这主要包括：

1. 经济在各地区、各产业总是非均衡地发展，而不是平均地、全面地进行。一个发展过程通常包括三个阶段，即极点发展、点轴发展和网络发展。也就是说，新的增长总是从一个或几个点开始，进而连成线，最后成为一个面。在这个过程中，先是极化效应起主导作用，而后是扩散效应起主导作用。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均衡发展尤为重要：集中有限的资金和资源，优先开发部分产业和地区，既可以带动其他地区的发展，又可以局部地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以利于与国际经济的接轨。效率导向的“政策位差”，正是由于符合了经济发展的这种客观要求，才得以成为经济资源。

2. 经济发展所需的各种要素的供给与需求往往是不平衡的：有的短缺，需要在地区或产业之间适当地分配；有的过剩，需要限制其使用。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总量短缺和结构性短缺是主要矛盾，而发达国家面对的则通常是过剩问题。

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当然取决于初始状态的情况，但更主要取决于这之后的动态配置过程。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仅靠市场或仅靠政府，都不能保证实现优化的要素配置，理性的选择只能是建立一种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要素配置机制。政府对经济要素配置的协调可以有种种方式，“政策位差”就是其中的一种。

3. 在现代经济发展中，经济决策有三大主体：个人、企业和政府。政府的作用在各国都是不可忽视的，区别只是其作用程度的不同。政府要在经济决策中发挥作用，“政策位差”就是一种重要方式。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也存在“政策位差”现象，其实正是西方首先提出三大决策主体的概念，比如，美国的土地休耕制度，就是

限制农业资源的使用，以保护农业发展和农民的利益。

4.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增长与平衡间以谁为先的矛盾。根据 U 理论，增长与均衡之间存在着 U 字形相关关系，即在经济发展初期，均衡度较高；随着经济发展，均衡度将有所下降；而在经济高度发展期，均衡度又会提高。可见，各地区间的经济差距并不是线性地而只能是波浪式地缩小，经济均衡发展只是一个长期目标，不能把经济差距的任何扩大都看成是坏事。

必须看到，均衡与增长既对立又统一。从长期利益看，没有一定发展速度，国家和社会就不可能积累足够的资金，用来支持发展中地区的开发；而没有发展中地区的开发，发达地区也不可能顺利地实现产业和技术的梯度转移，从而保证其经济结构的先进性，发达地区所需要的市场、原料与燃料来源也难以保障。

四、走出对“政策位差”认识的误区

改革开放以来，“政策位差”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也招来了不少非议。对之做出科学的评价，将会对我国经济起飞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

1. 要有一个基本的统计判断。“政策位差”在我国的实践效果如何，应该根据基本的统计来做判断。许多人认为它加大了发展中地区与发达地区之间经济的不平衡。事实是：

（1）从 1978—1992 年 GDP 平均增长率来看，沿海为 15.48%，中部为 14.04%，西部为 14.26%。在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15% 的 10 个省区中，原不发达地区占了 5 个。考虑到我国分地区统计数据按地域原则计算，而近年来我国生产要素向沿海流动较多，所以沿海地区 GDP中有一部分是中西部分的要素收入，实质上是内地经济实力的扩张。因而，三大地带的经济差距并没有计算和表象的那么大。

（2）这些年我国经济属于普遍高速增长中的不平衡增长，即使增长最慢的地区年均增长率也超过了10%。

（3）东中西三大地带之间的经济增长差距小于各地带内部的差距，经济增长最快（广东）和最慢（上海）的省区都在沿海。

（4）有的指标表现出东中西三大区差距缩小的趋势。1979 年三大区人均国民收入的比值为 1∶0.64∶0.56；1986 年差距扩大为 1∶0.58∶0.51；1991 年又回落为 1∶0.61∶0.53。

（5）如果按南北把东中西三大区再作划分，那么增长最慢的既不是西南，也不是西北，而是中部地带的北四省。

总之，尽管对不同地区实施了不同的政策，我国各地区间经济并没有形成严重的不平衡。

2. 反对不一定是理性的。反对实施“政策位差”的呼声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部分地方政府等非直接受惠者，通常从“政策位差”直接得到优惠的只能是少数，对一方的政策优惠就直接表现为对其他方的政策歧视，因而实施“政策位差”要承受相当大的压力。有趣的是，前些年许多地方政府一面向中央政府施压要求给自己优惠而反对给他人优惠，一面却尽力打入受惠区以分享好处，可见他们既有反对的一面，也有竭力加以利用的一面。二是力图造成公平竞争环境的理论家们，他们对“政策位差”的实施不以为然。然而，完全公平竞争即使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也不存在，而且完全公平竞争也并不一定是总体最优的。

3. 极化效应不等于负效应。国内外地区经济发展研究文献中存在一种错误的认识，把极化效应完全看作负效应，实际上极化并不是发达地区绝对地剥夺发展中地区，如果发展中地区的经济资源不能得到有效的使用，转移到发达地区对原地区没有多大损害，对发达地区和整个国家经济则是有益的。从总体上看，对处于极点发展和点轴发展阶段的国家来说，极化是赶超发达国家所必需的。

4.“政策位差”的实施并不是权宜之计。“政策位差”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一种重要方式，其产生的直接必要性在于：（1）摸索经验，建立与国际经济相衔接的窗口，以保证开放国策的顺畅实施；（2）在集权模式变革后作为直接计划管理的一种替代方式，在分权模式下，中央不可能直接调动那么多的资金来搞经济布局的调整，就需要一种新方式来替代。然而，这后一方面的重要意义并没有被人们充分认识到。

“政策位差”的替代，从一开始就产生了直接计划调拨所无法比拟的功效。后者对生产要素的调节是直接的、行政性的、局限于国内的；而前者的调节则是间接的、诱导性的，它往往是通过市场来实现其作用的。政府在受惠地区或产业投入的资金虽然有限，但其投入的“商誉”，与我国的市场优势和开放国策相结合，却有强大的吸引力，所以它对经济要素的调节就远不止于国内了。

我国对“政策位差”实施，一开始并没有把它作为一种经济资源来利用，没有注意地区政策位差与产业政策位差的结合运用，也没有充分考虑国民经济的战略布局，只是对增长极理论非自觉的应用。尽管如此，它的实施还是顺应了我国经济发展处于极点阶段继而点轴阶段这样一个基本事实，避开了“低效平衡陷阱”，因而实质上对我国近十几年经济的起飞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客观上成为一种强有力的经济发展推进方式。

在国民经济有了相当发展后，“政策位差”的实施内容、作用方向和作用形式应该有所变化，但它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一种基本手段，仍应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即使在我国复关后，也应继续实施“政策位差”，只不过位差的范围和程度有所不同。西方发达国家早就是 GATT 成员国，多少年来也仍对不同地区或产业实施不同的经济政策。比如，法国制定了《限制巴黎地方建立事务所或工厂法》，日本也有《首都圈现有工业地域工业限制法》。

五、一个案例 自觉利用“政策位差”资源，实现我国经济第三增长极

认识到“政策位差”是一种可以利用的经济资源，就应该自觉地加以利用。

从区域经济科学的角度看，在从东向西、从南向北的发展总趋势下，同时考虑到我国要向发达国家开放的现实，我国经济的下一步发展至少还需要在北部沿海地区发展一个新的增长极——第三经济增长极，以改变十几年来“南重北轻”的开放格局，带动整个中国北方经济发展。

1991 年小平就说过，“上海开发搞晚了”，“要不然，现在长江三角洲，整个长江流域，乃至全国改革开放的局面，都会不一样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366，36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这意味着我们在中国经济发展战略上缺少区域布局的整体规划。时至今日，如何对环渤海经济带的开发切实实施战略动作？这是当前自觉利用“政策位差”应研究的一个重大问题。

目前在中国北部沿海，存在三个经济重心区，一个是以大连为窗口的辽中南经济区，一个是以天津为窗口的京津塘经济区，一个是近年来兴起的以青岛为窗口的胶东经济区。只有将这三个经济区连接起来，环渤海经济圈才会真正形成，才会出现与深圳、浦东水平相近的经济增长极，中国北方经济的发展才会大为改观。

怎么连接这三个经济区？一个战略性的动作就是建设跨渤海大桥，在大连与烟台间建设铁路轮渡，在旅顺与蓬莱之间建设跨海隧桥。其建设资金匡算为 500 亿～600 亿元，可考虑从三个方面解决：(1) 中央与有关地方联合投资；(2) 在国内外发行专门股票；(3) 租卖通道沿线土地。投资可考虑采用 BOT 方式，以争取时间，早日产生应有的宏观经济效益。但无论如何，建设跨渤海通道，是地方难以独立完成的，必须有中央的政策支持。

主要参考文献：

1. 屈定超等：《中国沿海开放地区九十年代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3。

2. 马列光等：《中国各省区经济发展比较》，成都，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

3. 陈栋生等：《经济布局与区域经济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0。

4. 周起业等：《经济区域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经济主体归位论[①]

［摘要］本文试图提出一种新的概念或思路，它可以用来概括并展开对中国社会改革开放过程的分析。文中包含了本人对中国经济改革开放的几个基本观点：（1）原有体制是在经济主体（economic corpora）错位的状态下运行的；（2）改革开放实质是经济主体的归位；（3）经济主体的归位和定位是一个长期过程；（4）利益驱动应是新体制下管理和调节的主要方式。

面对中国社会改革开放进程，有一些基本问题是不能不思考的：怎样把握中国的大势？怎样从根本上认识中国的改革开放？怎样看待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一些负面现象，诸如腐败、全社会的浮躁、普遍的疲惫感，等等，本文便是笔者思考的初步结果。

一、现代市场经济是由四大经济主体构成和运作的

1. 一个长期被忽视的经济学公理

现代市场经济由谁构成、由谁来运作，这是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早已明确的。作为剖析宏观经济运行过程的科学工具，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制定了现代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其中有四大账户就是为各经济主体专门设计的，这四大主体就是居民、企业、政府和“非常住单位”。

然而，由于长期封建社会传统和原有体制下“组织文化”的深刻影响，这一原理至今仍常常被人们淡忘。这样的例证很多，其中一个较为明显的便是我国政论文章中主体缺省的习惯，文件和社论中常常讲要这么样，要那么样，但较少讲到谁来怎么样，好像是都要怎么样，“全民皆要”，实际上责任不明，给落实带来困难。

应该说明的是，发达国家也不重视此命题，但其原因与我国正好

① 本文发表于《东北财经大学学报》，1999（2）；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 1999 年第 5 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全文转发；部分内容发表于《光明日报》，1999－01－15，第 6 版；《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1999 年第 4 期摘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相反，在那里此公理对社会运行而言是最基本的东西，是题中应有之事，已经解决得比较好，无需特别重视。

2 居民与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本主体

宏观经济学中对经济运行的分析往往从两部门模型谈起，这两部门便是市场经济的基本主体——居民和企业。居民作为第一经济主体可以从企业得到商品和劳务，但要为此提供企业进行商品和劳务生产所需的各种要素，企业向居民支付生产要素的报酬，居民则用要素收入向企业购买所需的商品和劳务。

3. 市场失效与政府的介入

市场并不是完美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两主体的格局显现了其内在的不足。尽管从理论逻辑上讲，并不是市场失效就一定要政府介入，但在实践中，政府从经济的“守夜人”到经济主体地位的确立，却实在是由市场的失效造成的。而政府一旦成为经济主体之一，便再难以抽身，不管市场经济国家的私有化浪潮多么凶猛，政府独特的经济作用都不能被替代。斯蒂格利茨（J. E. Stiglitz）在 1993 年撰写的《经济学》中告诉我们,现今美国有 8 万个以上独立的政府实体。

4. 经济国际化与“非常住单位”在经济领土内的经济参与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的国际化是必然的。由此使得“非常住单位”成为一国经济领土内的第四大主体。所谓“非常住单位”就是来自一国经济领土外的居民、企业和政府单位，他们与常住单位一样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按照市场规则也应享有“国民待遇”。

二、原有体制是在多数经济主体缺位的状态下运行的

经济体制改革前的三十多年，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充满了起伏。但总体而言，原有体制是在多数经济主体缺位的情况下运行的。

1. 原有体制下，各经济主体的“位相”严重畸形

居民生活于很有限的消费空间，低工资低物价，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可以用“单一”来归结的商品供应，他们选择工作和居住地的余地很小，没有投资行为。

企业实质相当于生产车间，全国好像一个大托拉斯，周总理成了总经理，全国一盘棋，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用什么生产都要听命于上级主管机关，生产所需要的资金和原材料由上级拨给，生产产品和利润也大都上交给上级。这种状况持续了多年，以至于朱镕基到上海当市长后还在抱怨找不到真正的厂长！

地方政府在集权体制中的作用是有限的，基本上是上传下达。特别是几次路线斗争之后，这种状况就更为明显。

封闭状态下“非常住单位”难以参与中国经济运行，有限的国际交流也往往带有政治色彩。

与多数经济主体缺位形成极大反差的是，中央政府的主体地位极端地膨胀，在经济决策中严重越位。一个极为典型的例子就是，作为国家主席的毛泽东告诉农民，闲时吃稀、忙时吃干。与此相对应，中央政府应该做的许多事情又没有做到，也存在缺位的问题。

2. 造成经济主体错位的原因

经济主体错位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归结起来主要有：（1）我国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使得我国在选择发展路径时所受的制约很大，赶超战略的实施可以给主体的错位提供借口。（2）国际冷战大背景的挤压，先是美国等西方国家采取错误的对华政策，封锁新中国；后来又有苏联对中国的大国沙文主义政策，造成中国与东方集团分裂。（3）战时管理体制的延续和影响，新中国百废待兴，我们没有机会从容地对经济管理体制作重大调整，以至于将非常态的东西当作常态的东西接续下来。（4）极左路线长期占据主导地位。

3. 经济主体缺位和错位的后果

经济主体缺位和错位首先造成经济体内部缺少活力，本来应该是几个积极性，但实际上往往只有中央一个积极性；其次是中央政府越俎代庖，决策中难免失误，多少次造成最大的浪费——计划的浪费；另外缺少国际经济交流所应有的压力和推动力，中国人生活于“世外桃源”，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总结起来，就是中国与发达国家经济水平的距离越来越远。

三、改革开放实质是经济主体的归位过程

如果说经济主体错位是原体制的最大问题所在，那么改革开放的实质就完全可以概括为经济主体的归位。

1. 农村改革是对农民经济主体地位的确认

以承包制为主的农村改革，使农民有了对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的使用权，农民有了决定其生产活动的权力，也有了处理其生产成果的权力，同时也有了进入城市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权力，这些权力的使用使得占中国人口最大比重的农村充满了活力，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农村的变革。确立了农民的经济主体地位，中国政府得到了最好的回报。

2. 开放使“非常住单位”在参与中国经济活动时逐步取得了经济主体地位

中国的开放也是一种改革，即对外事务上的改革，重新承认“非常住单位”在参与中国经济活动时的国民待遇，即将其作为具有相同经济权力的经济主体，是对外事务改革最为实质的一点。

3. 中央政府分权的结果是地方政府成为其二级经济主体

对中国这样一个大国而言，政府经济主体作用的分层次发挥是不可避免的。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权力如何划分，也是改革过程中常常涉及的重大问题，但总的趋势是地方政府得到了与改革前相比更多的权力，从而确立了自己作为二级经济主体的地位。同样的改革大环境，同样的中央政府领导，这二十年来，有的地区经济发展得很快，有的地区则发展得不理想，这与当地政府的作用有相当大的关系。

4. 企业改制的核心是恢复企业的经济主体地位

蒋一苇先生曾提出过“企业本位论”的主张，实在是抓住了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质或者说要害。无论国有企业怎样改造，不解决其应有的经济主体地位问题，就难有真正的进展。

5. 市场化进程是对居民主体地位的认可

作为第一经济主体，居民有通过各种劳动取得合法收入的权利，也有决定其消费方式、消费规模和消费空间的自主权。中国市场化的进展，使得居民逐步地得到了这些本应拥有的权利。值得指出的是：

消费者主权作为现代经济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近年来在中国被广泛接受，但它不过是居民经济主体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已！

四、经济主体归位是一个长期过程

1. 经济主体归位一般是难以逆转的

通常经济主体的占位是刚性的，难以逆转的。而且经济主体归位过程一旦开始，就会带有“自放大”的性质，归位的速度将提高，归位的范围将扩展。很难想象，已经得到改革开放甘果的几亿人民会愿意回到原来那种低水平的生活中去。这如同山中的小和尚一样，一旦下山亲眼见了“老虎”，师傅对之多年的禁锢就必将烟消云散。由此判断，中国的大势是乐观的。

经济主体归位过程可持续的一般条件是：因经济主体归位而增得的总收益大于因归位过程中摩擦而损耗掉的收益。

2. 经济主体归位将是一个持久的过程

经济体制改革意味着建立新的“组织文化”，国外学者将“组织文化”定义为一种设定的基本模式，这种模式被一群人在学习处理外部与内部关系时所发明、发现或发展，它工作得很好，因此人们认为它是有效的，就把它教给社会的新成员，把它作为处理有关问题时领悟、思考与感觉的正确方式。因为这些设定重复地进行，人们就把它们认为是当然如此的，不再去思考了。显然建立一种新的“组织文化”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这个建设过程包括两个基本方面：“主体意识的觉醒与强化；主体能力的恢复与再造”。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居民生活质量水平往往取决于其选择和决策能力，几乎什么事情都需要或者可以选择：职业、居住区、商品、服务、信息、证券，等等。机会越多，需要付出的选择成本也越高，也就越需要学习和提高。显然主体能力的恢复与再造不是短时间可以完成的。从不大需要什么生活能力到变得什么事情都需要选择和决策，这种大跨度肯定会使人有不适的感觉。同时这种主体地位还没有最后确立，加上受到原始积累时期种种不规范现象的冲击，造成全社会的浮躁是必然的，并且即使在物质生活有很大提高的情况下，人们也普遍感到疲惫。

当前，从原来企业的管理者和近年来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中培育出一大批真正的企业家和经理阶层（第四代），对解决经济景气不足将起到重大作用。但企业家和经营者阶层的形成更需时日。

能够真正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管理的高素质官员，也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培养。以前中央政府虽然严重越位，但并不意味着其组成人员管理能力超强，那种集权式的行政能力已经用处不多，而在经济主体多元化的格局下如何进行宏观管理却是崭新的课题，做好它也需要时间。

3. 经济主体归位过程中的阻力分析

在经济主体归位的过程中，会产生某种真空，或者在位移传递中可能发生权利的截留，这种机会诱发产生改革中的既得利益集团。这一集团得益于双轨制中的摩擦，不愿意改革的深入，会形成归位的阻力。还有“ 要人 ”的角色混淆问题：同时作为居民和管理者（政府的或企业的）的人如何分离自己的角色，在不同的位置上做不同的相应的事情，这也是一种归位。

经济增长并不一定保证快乐的相应增长，而只是给人们以更多的选择机会。但对主体意识不强、主体能力不够的人来说，与其费心费力去做主体，莫不如生活在被动听命省心省力的年代。中国人不患寡患不均的习惯心态，会让相当一部分人留恋一元化的单纯的过去。所以并非人人都欢迎经济主体的归位，有的对此持积极适应的态度，有的对此持激烈的反对态度，还有的则对此大趋势表现出一种无奈的冷漠。当然，随着社会的进步他们之间的比例会发生变化，但后两种人显然构成了归位的阻力。

我国近年来形成了一种特有的“ 蜂拥逐利 ”现象。由于行业间、单位间的个人收益差距较大，相当部分人利用职位、权力和关系为自己和子女、亲属挑选好的就业机会，他们逐行业逐单位的转移，从流通单位到金融单位，从商店到银行、税务、保险、证券、期货、房地产，等等。把新的经济增长点都变成了个人的获利点，对做蛋糕不感兴趣，但都希望切得一份大块的蛋糕。这样就逐渐把好的行业、单位变成不那么好的行业、单位。这种现象是错位状态下习惯的延续，是

对归位的反动。

从经济主体归位分析腐败现象，可以看到其两重性：从总体上讲，腐败现象是对归位的一种阻截和反动，是一种伴生现象。而且一般来说，地方政府官员的政策水平和自律能力要比中央官员差，导致腐败现象较为普遍。但从某种意义上讲，有的时候也可以说腐败是被剥夺后的反弹，或是归位过程中的一种变通。

五、利益驱动应是新体制下管理和调节的主要方式

管理和调节的基本前提是承认对方的主体地位。

新体制下管理和调节的主要内容是经济主体的利益关系：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企业与居民的关系、政府与居民的关系、国内与国外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地方与地方的关系等等。

管理和调节的基本方式是通过利益来驱动，首先认可被管理和调节者的合法利益，让经济主体为了其自身的利益而积极为其他经济主体谋利益，至少为了其自身的利益而不去破坏其他经济主体的利益。

利益驱动属于软驱动，法律和行政方式是硬驱动，软驱动要与硬驱动有机结合，这样才能收到更好的管理和调节效果。

政府应该采取持续的政策以促使企业家和经理队伍的形成，我们提出了“抓大放小”的设想，放小放给谁？是不是有足够的企业家来接收？怎样促使企业家或未来的企业家去接受中小企业？没有一套机制，放小就是一句空话。

专利制度特别是其获利机制对中国的现代化发展是至关重要的。现在的问题是：（1）科学家对现实的科研需求不甚清楚；（2）科学家为技术创新而承担的风险与其成功后的收益不成比例；（3）科学家没有能力承担从发明到实用技术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各级政府应该大力解决此类问题，以发挥并激发科学技术的创造力，让知识分子真正成为社会前进的主导力量，让他们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也从社会得到更多回报，以改变现在报考大学拥至财经法律专业而冷淡工科的局面。

法律是对个人合法财产的保障。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为人民谋利益，法律应该明文规定对个人合法财产的保护。其反面就是对个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